

证券代码：300263

证券简称：隆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债券代码：123120

债券简称：隆华转债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下午2: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胡春明、孙峙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刘玉峰先生所作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24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5年的重点工作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胡春明先生、董治国先生、孙峙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），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3,324,630 股后股本 891,135,0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会计师事务所就该议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，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《关于为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，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以该机构的授信为准。

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质押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更好的提高企业的营运能力和经济效益，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企业绩效为基础，根据公司 2025 年度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实现情况确定。

总经理刘玉峰先生年度薪酬 130 万元（含绩效考核部分），副总经理李波波先生年度薪酬 110 万元（含绩效考核部分），副总经理李江文先生年度薪酬 120 万元（含绩效考核部分），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/财务总监张源远先生年度薪酬 120 万元（含绩效考核部分），副总经理刘召杨先生年度薪酬 110 万元（含绩效考核部分），

绩效年薪均按公司 2025 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以及担任职务的履行情况确定。

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高管薪酬	表决结果
刘玉峰先生	同意 8 票，刘玉峰先生回避表决；
李波波先生	同意 8 票，李波波先生回避表决；
李江文先生	同意 8 票，李江文先生回避表决；
张源远先生	同意 9 票；
刘召杨先生	同意 9 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、津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、津贴根据董事是否在公司全职工作以及任职岗位的不同分别发放，具体如下：

董事长李占强先生年度薪酬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高薪酬的 1.1 倍发放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；副董事长李波波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，董事刘玉峰先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，董事李江文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，该部分董事薪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发放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；董事李明强先生在装备事业部担任副总经理，董事田国华先生在公司担任节能环保首席专家、装备事业部总工程师、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该部分董事按其所担任职务发放薪酬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；独立董事胡春明先生、董治国先生、孙峙先生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胡春明先生、董治国先生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8 万元，孙峙先生不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。

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董事薪酬、津贴	表决结果
李占强先生	同意 6 票，李占强先生、李波波先生、李明强先生回避表决；
李波波先生	同意 6 票，李占强先生、李波波先生、李明强先生回避表决；
刘玉峰先生	同意 8 票，刘玉峰先生回避表决；
李江文先生	同意 8 票，李江文先生回避表决；
李明强先生	同意 6 票，李占强先生、李波波先生、李明强先生回避表决；

田国华先生	同意 8 票，田国华先生回避表决；
胡春明先生	同意 8 票，胡春明先生回避表决；
董治国先生	同意 8 票，董治国先生回避表决；
孙峙先生	同意 8 票，孙峙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贵金属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贵金属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贵金属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贵金属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5月14日14:00在公司一号会议室（会展国际13A）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